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施工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26,5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40%）出资人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为响应招标人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环高速公司”或“招标人”）《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施工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26,5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40%）出资人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相关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1月，招标人南环高速公司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公开选聘施工方。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方案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人暨共同投资方南环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名称：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8MAK8B9DT54

法定代表人：王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2月2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南山区柳埠镇省道103柳埠公路站综合楼201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南环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底，南环高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0,887万元，所有者权益10,887万元，2026年2-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南环高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本项目情况

工程范围为K29+241-K42+163，路线全长12.922公里，设特大桥2座，大桥2座，涵洞7道，长隧道4座，互通式立交1处，天桥1座。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计划施工工期4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一标段（标段号：NHSG-1），本项目K29+241（起始桩号）—K42+163（结束桩号）段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预埋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如投标人同意按照承诺书要求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且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的，得7分。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即视为“未提交”，得0分。上述出资要求具体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40%）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并根据项目公司实际需要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出资入股的项目资本金金额不根据施工金额或项目工期的调整进行调整。

2. 投标方案

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26,500万元，公司参与投标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不超过326,500万元，并承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范围内确定具体投标主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相关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70.96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12,19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作为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联方暨联合体牵头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暨联合体成员山东高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投资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路桥梁集团出资金额为4,258.50万元，持股比例为9.5%。

2.2025年12月，高速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相关用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2025年担保费2,488.17万元。

3. 2026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上合（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5,000万元，租金总额合计5,373.60万元，服务费75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南环高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确定。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年11月23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现在海外市场布局情况如何，与越南的合作有什么新的进展？

答复：您好！在海外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完成中药饮片、中成药在越南、文莱等地的GMP认证，已开展申请11个中成药产品在东盟国家的准入。公司中药饮片、原药材产品已实现越南、澳门等6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今年9月，公司与越南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围绕传统医药产业应用等大健康领域开展合作，在越南共建中药代煎中心、中药材检验中心、中药智能药房等中药生产全链条服务，同时与越南卫生部沟通在越南落地辅助诊疗、病历生成、慢病管理、社区康养等医疗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今年11月，公司分别与越南NSG社会有限公司、LIFETOP GROUP股份公司代表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各方在传统医药资源开发、科研创新及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合作，推动集团相关产品在越南的注册登记、传播、生产与商业化落地。下一步公司将以战略合作为契机，强化与当地政府、企业的沟通合作，借力当地渠道资源、本土化运营能力，通过深度合作为柳药集团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数字化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进入越南市场搭建桥梁，以越南、文莱等国家为据点，持续推动东南亚市场拓展。谢谢！

问题2：想问一下现在公司海外创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度如何？未来预期情况？

答复：您好！公司投资的海外创新药企业Suninflam Ltd.正在开展SIF001药物研究，该药是一款以炎症反应中的关键因子作为靶点的创新单克隆抗体药物，是全球首个针对癫痫“炎症病因”的药物，填补了药物难治性癫痫治疗的机制空白，尤其适合对传统药物耐药的患者。该项目已进入美国二期临床试验，并在中国开展IIT试验，同时该药物在阿兹海默症（AD）研究已获批开展美国二期临床实验。后续研发团队还将进一步深入该药物在多领域的研究。公司投资海外创新药项目，将推动公司进驻高技术壁垒的创新药、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究成功不仅能够带来直接的投资收益，同时还能在产品商业化运营等方面带来收益。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工商协同优势，打通研发、生产、分销、终端服务生态，分享创新药产业持续扩容红利。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从批发往零售连锁和中药工业延伸，工业板块的毛利率明显更高，是改善盈利结构的关键。想请教零售和工业目前的收入占比与增速，工业端的核心品种是什么，未来两年这块能做到多大。另外工业端的销售是自有队伍还是借助批发渠道，院内和院外市场的占比大概怎样？

答复：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5,407.93万元，同比增长29.4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0.88%；工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8,618.85万元，同比下降8.5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4.90%。公司未来将逐步提升零售和工业端业务占比。公司医药工业板块聚焦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三大中药品类，旗下拥有仙茱中药科技、仙茱制药、万通制药、康晟制药等多家药品生产企业，其中万通制药、康晟制药分别持有复方金钱草颗粒、万通炎康片（胶囊）以及安神养血口服液、归芪补血口服液等多款独家专利产品与知名品牌。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商业渠道优势，一方面深耕广西区内医院客户开发，自有零售渠道布局；另一方面组建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营销团队，借助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集采契机推动省内外市场拓展，同时在中成药领域由中成药营销中心统筹，以品牌势能带动产品销售，逐步建立与全国性头部连锁、分销代理企业的合作关系，有序推动中成药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布局推广。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院内市场占比绝大部分，中成药产品超过一半为院外市场。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减肥茶饮中药祛瘀健脾茶转OTC进展如何？公司为这款药未来能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做了哪些准备？

答复：您好！公司积极推动祛瘀健脾茶的OTC转化，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公示，等待最终公告文件，预计明年一季度完成转化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做好产品转化后的市场拓展前期工作。目前，公司已组建相关营销团队，依托公司自建营销及品牌推广体系，在该产品获批转OTC后尽快导入线上、线下零售渠道和社区医疗终端，实现最大程度的患者可及。下一步公司将构建“病症-场景-产品”知识图谱，联动O2O渠道与慢病管理体系，实现“咨询-购买-随访”价值闭环，将祛瘀健脾茶打造成为公司新的过亿单品。谢谢！

问题5：贵司三季报提到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集采对工业板块毛利形成压力。未来究善中成药及特色制剂产品线时，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具备成熟产品和研发能力的外部产业伙伴协同？

答复：您好！公司中药饮片在广西生产技术和规模领先同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数量和产能规模在广西乃至全国位于前列，公司具备相关产品的成熟研发、质控能力，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配备规模化研发实验室和设备，同时公司也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相关领域研究。谢谢！

问题6：了解到公司布局了中药茶饮，看到公司旗下已经有奶茶店开业了，请问公司准备如何布局奶茶行业？有扩张计划吗？未来会采取加盟还是直营经营？

答复：您好！公司今年积极打造“仙茱潮养吧”茶饮品牌，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目前该品牌已正式营业，公司通过自研创新以及与第三方专业团队的合作，共同推进产品品牌形象打造与营销推广工作。未来加盟与直营，将结合区域市场容量、加盟商运营能力、品牌与品控要求、单店盈利模型综合评估。目前该项目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谢谢！

问题7：公司股价长年累月的下跌，再加上外部资本市场不是很好，请问公司有没有计划回购或者大股东以及董监高进行增持的计划？来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复：您好！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维护方面已实施了股份回购、高比例分红等措施，并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持续提升沟通频次，丰富交流渠道与形式，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下一步，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发展战略与现金流状况，研究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董高增持等市值管理工具的后续安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要求，以持续稳健的业绩增长回馈投资者。谢谢！

问题8：公司先前的业绩下滑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补税！请问后面再发生补税的可能性还大吗？这些税是每年都要补吗？还是偶发性的，之后不会再发生了吗？

答复：您好！公司今年因补缴部分优惠税款及滞纳金而对当期归母净利润造成的影响为偶发性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将持续加强税务风险防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9：公司先前在逐渐降低的应收款为什么在三季度再次变高了？公司应收款项很多，在追应收款上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复：您好！公司2026年单三季度应收账款环比略有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为保障中秋、国庆假期医药用品稳定供应进行合理备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阶段性增加。针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回款指标考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标准，强化对销售规模大且回款优质的下游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而对存在一定风险、账期偏长的客户适当缩减控制，持续提高公司高质量销售占比，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相信，随着公司严控风险政策的执行，以及医保结算、集采品种结算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将会持续好转。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萍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0日，王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365,000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萍	是	365,000	1.01	0.06	否	是	2026/11/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萍	36,240,117	6.19	3,010,000	3,375,000	9.31	0.58	0	0.00	0	0.00
童永胜	99,054,963	16.92	0	0	0.00	0.00	0	0.00	74,585,305	75.30
合 计	135,295,080	23.11	3,010,000	3,375,000	2.49	0.58	0	0.00	74,585,305	56.54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王萍女士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萍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萍女士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王萍女士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拟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童永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张志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王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永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3,079.92万元；张志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601.60万元；王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589.42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本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股）	本增持计划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童永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8,659,563	16.85%
王萍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240,117	6.19%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15,949,050	2.72%
王涛	首席财务官	3,400,000	0.58%

1、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99,680股，占截至公司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23.04%。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童永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6,000.00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0
王涛	首席财务官	1,000.00	2,000.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窗口期，则相应顺延。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童永胜先生于2026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3,079.92万元。本次增持后，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81,863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16.94%；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240,117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6.1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21,98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23.13%。

2、张志先生于2026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601.60万元。本次增持后，张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1,05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2.74%。

3、王涛先生于2026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589.42万元。本次增持后，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60%。

4、前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加快推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148.9552万股，其中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679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7523万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428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5.5400万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7.11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44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8.9552	148.9552	2026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2026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4.2026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共计3人，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99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23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5.432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3.55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440万股。

（三）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4.23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100万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90,962	-1,489,552	22,301,4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380,233	0	1,360,380,233
股份合计	1,384,171,195	-1,489,552	1,382,681,643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84,171,195股减少至1,382,681,643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530,740股，占公